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19〕461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晋江龙湖池店南十三期 14#-2 地块 建筑设计方案调整公示

晋江龙湖池店南十三期 14#-2 地块位于池店镇新店村，总用地面积 45384 平方米。建筑设计方案已批复同意，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GJJ162019082 号）。现该公司根据后期施工图深化申请对方案轴立面图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1、所有楼栋根据施工图平面设计重新修正立面图；局部颜色及材质微调，且山墙面增加分层线、各立面窗间墙增加水平线条深化。

2、3#楼南侧主入口增加门廊造型，与其他楼栋保持一致。

经审查，本次方案调整后的各项指标和配套设施不变，立面

造型风格不变，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(2019年11月12日至11月20日)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箱：506832023@qq.com,联系电话：82282218。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1日印发